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龙农许〔2022〕5号

关于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A-16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的批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A-16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由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3日以“温龙农许〔2020〕42号”予以批复。由于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面积增加，导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来批复的20079.79m²增加至34313.25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第七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故本方案经修改后重新报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温州华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的《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A-16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地块东侧为上璜路，西侧为永中街道棋盘村三产安置房（荣欣佳苑），北侧为永宁路，南侧为上宅前路。本项目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N27^{\circ} 55' 37.63''$ 东经 $E120^{\circ} 49' 11.10''$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4313.25m^2$ 。工程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20156.01 万元，土建投资 18745.96 万元。经预测，在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77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53t，因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53 万 m^3$ （一般土方 $6.82 万 m^3$ ，钻渣 $1.62 万 m^3$ ，石方 $0.09 万 m^3$ ）。

（三）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1.71 万 m^3$ （其中表土 $0.36 万 m^3$ ，土石方 $1.35 万 m^3$ ）。

(四)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 1.62 万 m³ (其中表土 0.36 万 m³, 土石方 1.26 万 m³) , 全部为合法料场商购。

(五)工程土石方余方总量 8.44 万 m³ (其中一般土方 6.82 万 m³, 钻渣 1.62 万 m³) 。根据协议余方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面积总计 34313.25m²。防治责任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项目已开工, 区内无可利用耕植土覆盖, 故不涉及表土剥离,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两个区: I 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II 区为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及监测方案的组织实施。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10.11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28 万元, 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同时, 根据财综〔2014〕8 号文件、浙

价费〔2014〕224号文件及浙政办发〔2015〕107号文件，本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34313.25m²，其中永久占地20079.79m²，临时占地14233.46m²。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34314m²。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6064元，本次变更方案对永久占地部分不再重复计征。故本次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14234m²，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1387.2元，请缴纳义务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669183275F）应当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十一、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余方消纳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 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

(五) 施工期跨越汛期，须做好防汛防台安全各项工作。

十三、本工程涉及其他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请方案编制单位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批复后将本水保方案及本批复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十五、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原《关于龙湾城市中心区域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A-16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温龙农许〔2020〕42 号）自行失效。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抄送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政监察大队，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